

合同编号: YAZCHT2025-206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办公楼修缮（二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YAZCHT2025-206

项目编号：YAZCJC2025-36-1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赢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办公楼修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AZCJC2025-36-1)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项目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零贰元肆角贰分(¥838002.42元)。

三、承包方式：

1.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办公楼修缮（二次）
报价中所含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

2.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办公楼修缮（二次）清
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六、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货物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
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
他因素进行变更。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报酬额30%的预付款；
2. 工程完成50%，支付合同总报酬额40%（按照进度支付）；
3. 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报酬额的30%。

七、工程质量及质保：

1. 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标
准及现场技术人员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
检查和检验，对不合格的部位应按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整，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整的费用。

2. 本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 0‰ 范围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各项指标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各项标准，随时做到场地整洁、工完场清、垃圾由甲方指定地方堆放。

九、乙方的职责：

1. 按照甲方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要求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权利义务、遵守甲方在项目管理中的一切规定，对施工中涉及的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 乙方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在使用吊篮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不得违章操作；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坚决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发生；若乙方施工期间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3. 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结清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终止。

十一、补充条款

1.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并

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协议形式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电子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联系人：苏晓黎

联系电话：212655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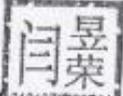
住址：延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乐路金博广场C座26层2604-36号

联系人：闫显荣

联系电话：15191114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河庄坪支行

账号：59040006268401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杨刚



2021年11月10日